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590号

致：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》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）、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》（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）、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

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5年8月20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会议通知》，该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0日14点45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胡雄光先生因工作安排不便现场主持会议，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执行董事郑建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，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计310人，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5,785,4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.0115%。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

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10,212,60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.5124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表决结果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0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,572,8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9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 30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,572,8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9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4,853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8981%；反对 162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；弃权 77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640,4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2701%；反对 162,11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89%；弃权 770,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21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等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1,523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46%；反对 3,483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4%；弃权 777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14,828,7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55%；反对 18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6%；弃权 776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 小 辉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逢 杨

王 佳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 年 9 月 10 日